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啟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呂啟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契約內所約定之借款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2,9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7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呂啟敏於民國102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2,480,000元，借款期限至122年7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

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998,36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書1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款記錄表1件、郵政存證信函用紙暨回執各1件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西屯區	上石碑		100	381.00	1000分之39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號						範圍
1	3667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0號	005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五層62.34 合計62.34	陽台3.81 花台1.44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268.2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分之49。						